

2019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和水源地农业种植面污染整治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TSK2020-80

项目名称：2019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和水源地
农业种植面污染整治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 方：海南亿阳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5月7日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 海南亿阳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19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和
水源地农业种植面污染整治项目（项目编号：TSK2020-80） 公开招标采购结
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标准	单价 (元)	数量 (吨)	合计(元)	备注
1	佳爽-生物 有机肥	40KG/包 菌种：枯草芽孢杆菌、解 淀粉芽孢杆菌≥5000万/ 克，有机质≥40%	1885.00	916.2	1727037.00	
2	“节肥安” 秸秆腐熟剂	(2kgX10包) 有效活菌数≥0.5%亿/克	4700.00	65.2	306440.00	
合同总额		(小写)：¥2033477.00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叁万叁仟肆佰柒拾柒元整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
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采购货物按甲方合同数量全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数量验收合格并提交
相关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
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
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
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_____ (盖章)

地址：白沙县牙叉镇桥南路1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符进宏 (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5月7日

乙方：海南亿阳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秀英区丘海大道56号水云天小区二期14栋秀云居2层207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解小丽 (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亿阳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口海府路支行

银行账号：461602302018010022758

签订日期：2021年5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泰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